

高雄市美濃區公所 本府暨所屬機關場地使用申請書

使用場地名稱					
日期場次	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(詳如附件)	上午_____場 下午_____場 晚上_____場	合計_____場		
申請單位			統一編號		
申請人			E-mail		
聯絡電話			聯絡手機		
活動名稱				是否售票	
使用費	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(承辦填寫)				
檢附文件	活動計畫書或活動相關證明文件				
備註	<p>一、場地使用：詳情請參考場地租借使用收費標準，未租用時段不提供冷氣、燈光、音響。</p> <p>二、請於活動結束後復原場地，撤除相關設施並清理現場垃圾。 (室內場地全面禁止吸煙，食物及飲料請勿攜帶進場)</p> <p>三、承辦人：黃小姐(TEL：07-6814311 分機 53/FAX：07-6810942)</p> <p>四、請依管理規則於使用日 14 日前辦妥申請場地手續，並於 7 日前繳納場地費用(含保證金)。</p> <p>◆款項請匯入：高雄市美濃區農會 ◆戶名：高雄市美濃區公所代收保管款專戶 ◆帳號：00048-1600-95032</p> <p>五、符合管理規則第 10 條，得免收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(請勾選)：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中央政府機關舉辦國家慶典、國定紀念日或教育宣導活動經本府核准者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本府主辦之活動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本府所屬機關主辦之活動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與主管機關或本府所屬機關合辦之活動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者。</p>				
承辦		審核		覆核	

茲申請使用上開場地設備，願遵守 貴所場地使用管理規則之規定，如有違反，除願停止使用外，並願負法律責任，絕無異議，敬請惠予核准為荷。

此致

高雄市美濃區公所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